

(三) 创业启动支持资金一般用于留学人员企业科研创新和市场开拓以及贷款贴息、人员安置、团队建设等方面。

(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受支持企业使用资金的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如发现违规使用情况,将责令其整改,情节严重的,要返还中央支持资金。

(五)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负责对创业支持资金执行情况的督促和管理,鼓励留学人员创业,以开展创业辅导、组织投融资推介等方式对受支持的企业给予扶持,并定期将受支持企业的资金执行及企业发展情况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六) 受支持的留学人员企业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专项经费的管理规定,制定资金管理细则,确保专款专用。对支持资金在执行期间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映。

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是落实中央关于留学回国工作的新要求和支持广大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重要措施,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强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构建有利于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服务体系,加大对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支持力度,以吸引更多优秀留学人员回国创业。

附表: 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请表(略)

关于涉侨计划生育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人口发〔2009〕103号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有关涉侨计划生育政策,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华侨在国内的计划生育政策

中国内地居民与华侨结婚在中国内地生育,应遵守其户口所在地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如所生育子女均在境外定居,可在中国内地再生育子女。

中国内地居民与华侨结婚在境外生育子女且该子女拟回中国内地定居的,应遵守其户口所在地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如果在境外不符合其户口所在地人口与计划生育有关生育数量规定生育子女,且该子女回中国内地定居的,应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夫妻双方均为华侨,已生育的子女均在境外定居的,在中国内地可按政策规定再生育子女,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其父或母原户籍地办理落户。

二、关于归侨的计划生育政策

归侨应执行其户口所在地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其中,夫妻一方或双方为归侨的中国内地居民所生育的子女均在境外定居的,可在中国内地按政策规定再生育子女。

华侨、归侨符合以上规定可以再生育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以上所指“华侨”、“归侨”身份及“定居”概念的界定，均以《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国侨发〔2009〕5号）为准。

此前有关涉侨计划生育政策凡与此意见不符的按此意见执行。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安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版责任编辑 景海燕）